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 研制背景與訂定過程

專訪教育暨青年局郭小麗副局長

採訪・整理 | 陸榮輝



郭小麗 副局長

可否介紹“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研 制的背景？

郭副局長：課程與教學是學校教育的中心環節，其中課程決定學生“學甚麼”，課程的品質如何，會直接影響到教育和學生的整體質素。因此，無論是教育理論專家還是教育實踐工作者都明白課程改革的重要性。世界各地近年的教育改革均以課程改革為核心，積極推動當地的課程改革，如內地近十年推出的新一輪課程改革，台灣地區多年以來推行的九年一貫課程，香港從幼兒教育到高中教育的課程改革，以及

日本幾乎每十年即推出新一輪課程改革等。當前，課程與教學的改進已經成為今後一段時間澳門教育發展的關鍵。

澳門之所以要推出“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下簡稱“課框”），主要是基於以下幾方面的考慮：

1. 澳門現行有關正規教育的三個課程組織法令（第38/94/M號法令、39/94/M號法令和46/97/M號法令）是分別於1994年和1997年頒佈、實施的，距今已有十多年了，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有必

要根據澳門教育的現況和未來發展的需要進行修訂。

2. 時代的快速發展以及澳門特區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等方面近年發生了巨大變化，對於本澳居民的整體素質和人才培養提出了許多新的要求。全球一體化、知識經濟和資訊時代的到來，要求教育必須幫助學生學會學習，養成終身學習的意願和能力，具有獨立思考、溝通、合作、批判、創新等能力，從而提升澳人的國際競爭力。而社會的急速轉型及其複雜化，要求加大力度、持續推進本澳公民社會的建設，加強對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的品德與公民教育。另外，澳門按照未來的發展規劃要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這要求澳門社會必須保持更高的開放度，凸顯文化的多樣性，教育要重視“三文四語”，提升澳人與世界全方位溝通的能力。

我們借鑒了國外和鄰近地區課程改革的經驗，檢視澳門現行課程發展的優勢及有待改進之處，認為有必要在繼續保持學校課程多元化的同時，還要持續提升教與學的效能，以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教育理念統整學校課程、設置科目，科學安排教育活動時間，以保障師生的身心健康，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和本澳教育質量。

為此，我們根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有關規定，對現行的課程法令作出調整，研製了“正規教育課程框架”。

訂定“課框”的基本原則是甚麼？重點有哪些調整？

郭副局長：“課框”的訂定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則：一是以學生為本，從學生的現實和未來的

發展需要出發，強調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培養其終身學習的能力，避免學生在知識和素養方面出現不應有的明顯缺陷；二是在繼續尊重學校的教學自主權，保障澳門正規教育課程的多元化特色的前提下，建立教育基準，以保障教育素質；三是着重優化課程結構，完善課程類型，合理訂定科目及課時，尤其是避免幼兒教育“小學化”，保證高中學生素養的全面性，透過增加課程的選擇性促進學生的個性發展；四是按照學生的學習規律並借鑒先進地區的經驗，合理規劃學年及每週的教育活動時間，以提升教學效能和教育質量。

在研製“課框”時，我們對澳門現行的課程進行了深入分析，同時借鑒了先進地區課程改革的經驗，在此基礎上，對現行的課程法令進行了修訂，其中重點調整包括：

1. 整體規劃了正規教育課程，同時凸顯各教育階段的特點。修訂了現行的三個課程法令（第38/94/M號法令、39/94/M號法令、46/97/M號法令），並整合為一個“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行政法規。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的教育理念貫穿於各教育階段的課程中，同時又強調幼兒教育階段啟蒙時期的教育特點、保育與教育相結合、課程內容的綜合性以及以遊戲為基本的學習活動方式；小學教育階段奠基性的教育特點，尤其重視學生潛能和個性的充分發展以及主動學習習慣的養成教育；初中教育階段重視學生身心素質，尤其是心理素質的教育，加強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溝通與協作能力以及獨立學習能力；高中教育階段尤其要加強課程的選擇性，特別強調生涯教育和公民教育。

2. 適當延長了每學年的學日數，同時減少了每週課時。將每學年教育活動日數的下限由現行的180日延長至195學日，同時適當下調了各教育階段每週的上課時數，以便讓學生有足夠時間溫習功課，消化當天所學的內容，拓展自己的學習經驗，同時有更多時間參加餘暇活動，發展他們的潛能、興趣和專長；也讓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及時為學生提供必要的輔導，進行課後反思、備課和參與教研活動，緩解教師和學生的壓力，保障師生的身心健康，提升教與學的效能。

3. 立足“全人發展，培養終身學習能力”的改革理念，適當調整課程設置，為學生提供全面、均衡、多元的課程。在重視基礎科目的同時，又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體育和藝術教育，確保其在各教育階段必要的課時；重視文、理平衡，避免高中過早文理分組且文理不兼修的現象，促進學生科學素養和人文素養的整體提升；重視選修課程，加強中學教育階段課程的選擇性；將餘暇活動納入正規教育課程計劃，重視發展學生的潛能、興趣、愛好和專長，促進學生健康、全面、和諧、富有個性地發展。

4. 既給予學校必要的引導和規範，又給學校留有足夠的彈性空間。一方面在課程發展方向及課程結構方面做了必要的、基本的規範，

訂定了各教育階段課程發展的準則、學習領域，規定了小學至高中的必修科目、各教育階段教學活動和餘暇活動的總課時、各科目在各教育階段的總課時以及各教育階段每週教學活動時數；另一方面也給學校有足夠的彈性，允許學校自主安排每個年級的課時、具體的科目設置、選修課程及每個科目每週上課節數，自主決定開設綜合的“社會與人文”、“自然科學”和“藝術”，或者相應的分科課程等，以保障學校的教學自主，令澳門未來的正規教育課程兼具優質和多元的

品質。

“課框”訂定過程中進行過哪些諮詢？

郭副局長：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2006年



底在立法會獲得通過，當中規定由特區政府訂定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教青局分別於2006年底、2007年和2008年啟動幼兒、小學、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課程框架的研制工作。其間，為了使“課框”更符合澳門教育發展的需要，教青局在不同範圍內展開多次諮詢，包括：

1. 2007至2009年，教青局就“課框”的方向及內容與來自兩岸四地的近十位課程改革顧問進行交流，聽取專業意見；
2. 2008年首先面向全澳幼兒教師召開講解交流會徵詢意見，同年亦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委會”）全體會議上進行諮詢；

3. 2009年就每學年教育活動日數下限等問題，向全澳學校進行問卷調查，並在與澳門中華教育會及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代表召開的會議上進行諮詢；
4. 2010年就“課框”構思稿向澳門中華教育會和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代表諮詢，並與之組成專門的工作小組，召開系列會議，就“課框”的構思進行了認真、詳細的討論。之後，根據相關意見對“課框”內容進行了調整；
5. 2010年6月及2011年7月，分別就“課框”諮詢稿及修訂稿在教委會全體會議上進行諮詢；
6. 2010年7月至10月及2011年7月至9月，開展了兩輪公開諮詢，面向全澳公眾廣泛徵詢意見。在兩輪公開諮詢過程中，透過講解交流會、信函、電郵、報刊、電話、電台、互聯網、教師培訓等途徑，收集到大量意見。教青局在全面考量及綜合吸納各方意見的基礎上，對“課框”諮詢稿作出完善，並起草了法規文本。

經過上述多階段的廣泛諮詢及討論，“課框”吸收了先進地區課程改革的經驗，凝聚了本地教育界的共識，有助於未來的頒佈實施。

諮詢期間主要收集到的主流意見有哪些？對這些意見是如何處理的？

郭副局長：從諮詢期間已收集的意見看，教育界總體上認同“課框”的內容和精神，尤其是：

1. 認同“以學生為本”的教育理念，認為“課框”對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提升教育質量有正面作用。
2. 肯定增加每學年的學日數、減少每日教學時

- 間對於學生掌握知識、優化教學模式及緩解教師壓力有積極意義。
3. 認為“課框”提出多元、一貫、統整、開放的課程政策，與國際慣常的課程制度設計貼近，是一大進步，符合社會的期望。
 4. 肯定了第一輪公開諮詢後的修訂稿吸收了教育界不少意見，使其更符合教育規律和學校實際，增加了可操作性。
- 與此同時，也有對諮詢文本及有關問題提出一些意見和建議，其中較受關注者為：
1. 學日的界定：建議再研究學日的內涵，如在定義部分加入時間長度的規定，對一學日的時間下限提出規定等。
 2. 課時的調整：建議上調各教育階段每週教學活動時間上限；增加中文、英文、數學、理化、資訊科技等科目的課時，減少體育、藝術及高中文理兼修課時；中學每節課時間下限由40分鐘改為35分鐘。
 3. 科目設置及相關安排：建議在課程計劃表中增加性教育、宗教、中國文化為必修科目；中學階段不設綜合科學，而只設分科的物理、化學、生物；高中教育階段，只允許學生選修某一類別科目，將藝術由必修改為選修或餘暇活動。
 4. 體育運動、餘暇活動及學習輔助：建議對每週至少150分鐘的體育運動及餘暇活動的開展作出指引，並為缺乏資源開展體育運動、餘暇活動及學習輔助的學校提供支援。
 5. 評核問題：建議訂定各學科評核準則；明確規定幼兒教育階段不得採取不適合幼兒年齡特點的書面考試形式。
 6. 夏令班的存廢：建議繼續允許學校開夏令班，同時亦應避免出現因取消夏令班而影響

教師收入及學生保底的情況。

7. 教師培訓：建議加強學校領導及在職教師培訓，以配合“課框”的實施，並適時與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溝通，使之在課程設置和教師培養上與“課框”相配合。
8. 本土教材的開發：建議政府對於開發配合課程改革的本土教材，對於學校開發具特色的校本課程給予支援。
9. “課框”與《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基本學力要求”的配合：三個法律或法規訂定及實施的時間、內容應相互配合，以保障課程改革的系統性和功能性。
10. “課框”的實施：建議“課框”的實施要循序漸進，逐步推行，要做好相關的配套工作。

在修訂“課框”時，我們盡可能吸納各方意見，適度增加了有關課時的彈性，亦兼顧了課程統整，加強中學課程的選擇性，重視全人發展，特別是能力培養等課程發展的國際趨勢。在確保學校有適當自主空間的同時，積極引導澳門課程發展符合時代發展的需要和精神。對於不同的見解，甚至截然對立的意見，也進行綜合分析，採納合理意見。例如，適當上調了各教育階段每週課時的上限、小學教育階段第一語文及初中教育階段第一語文和第二語文的課時上限，將中學每節課的時間下限調整為35分鐘，修改了學日的定義，增加了每學日時間長度的規定，研製有關的指引，有序開展教師培訓，逐步開發本地教材，加大教育投入，展開相關的配套工作，為學校順利實施“課框”提供支援。而有些意見經綜合分析後，也進行了妥善處理。例如，一方面堅持設置綜合科目這一課程改革的國際取向，另一方面亦給予學

校選擇開設有關的分科課程的彈性；把性教育、中國文化等內容融入常識、科學、語文等有關的科目中；由於宗教科並非所有學校都會開設，為此透過“其他科目”給予有意開設宗教等科目的學校自主權；由於現行的第46/97/M號法令雖已把藝術列為選修科目，但學校在高中教育階段幾乎都不開設藝術科，為此決定將藝術設為必修科，但考慮到澳門的現實情況，規定的藝術課時下限也低於鄰近地區。

總之，“課框”經廣泛徵詢並綜合吸納了各方意見，進行了多次修訂，可以說，這個文本凝聚了大家的心血和共識，相信對於推動澳門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對於提升澳門教育的整體質素具有積極的作用。

為什麼“課框”沒有規定每週上課五天？

郭副局長：“課框”沒有統一規定每週上課的日數，主要是基於以下考慮：

1. 長期以來，澳門不同類型的學校按照各自的特色和辦學理念決定每週的上課日數，有的每週上課五天，有的每週除了週一至週五上課以外，週六上午亦會安排學生上課或參加餘暇活動。據我們了解，兩種做法都有一定的現實需求。
2. 更重要的是，按照《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澳門的學校歷來享有教學自主權。政府亦尊重及鼓勵學校充分發揮自主性，根據自己的辦學理念、發展方向及學校自身的情況，從有助於學生和教師的發展，有助於學校辦出自己的特色的角度出發來確定每週上課的日數。
3. 參加先導計劃的學校，有的每週上課五天，

有的每週上課五天半（週六上午亦上半天課）。有幾所學校由原來每週五天半上課改為每週五天上課，參與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的幾所學校現在已全部為每週五天上課。教青局充分尊重他們的自主安排。

“課框”實施後，學校是否還可以開辦夏令班？對於不再開辦夏令班的學校，教師的收入有可能因此而減少，政府對此有何考慮？

郭副局長： 澳門特有的夏令班有其歷史的成因，夏令班對部分學生的學習起到了保底的作用。

夏令班歷來就是一種自由舉辦的教育活動，“課框”實施後，有需要和有條件的學校依舊可以舉辦夏令班，家長也可繼續根據學生的需要決定是否參加此

類教育活動，
政府與現在一
樣不會作任何限
制，但學校不能
強制學生參加。

當然，由於每學年的最少上課日數由180日延長到195學日，相信有意繼續舉辦夏令班的學校在具體安排上有必要稍作調整。

夏令班是一種自由舉辦的教育服務，不是所有學校都開設，亦非所有教師均參與，因而這並非教師的固定收入。

因應《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頒佈實施，政府已逐步加大教育投入；未來，配合“課框”的實施，政府將綜合考慮各種

因素，持續保障非高等教育的經費投入，以確保學校的順利運作，以及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

如何加強“課框”與“基本學力要求”之間的密切配合？

郭副局長： “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是澳門地區課程體系必要的組成部分。前者主要規範課程的整體發展方向及課程結構，而後者則是“課程框架”的延伸和具體化，主要規範學生經過某一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等方面的素養（學生的發展水平）。“課程框架”是訂定“基本學力要求”的基礎。

我們在訂定“課框”時，非常重視與“基本學力要求”的緊密聯繫及相互配合，透過“課

框”的課程發展準則、學習領域及科目的設置、課時的安排等內容的訂定，為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確立了基本方向，也為“基本學力

要求”的範圍等方面的確定提供了依據。

在推進“課程框架”研製的同時，也高度重視“基本學力要求”的訂定。目前已完成了幼兒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小學教育階段各科目以及初中教育階段大部分科目“基本學力要求”的初稿，各教育階段的“品德與公民”科“基本學力要求”的研製工作也已完成，高中其他科目的研製工作則正在籌備中。



我們知道澳門的課程改革需要一個逐步推行的過程，先實施“課程框架”有利於促進校長和教師教育觀念的逐步更新，這可以為稍後推行的“基本學力要求”的順利實施奠定基礎。為此，我們優先推行“課框”，並透過先導計劃探索和積累“課框”與“基本學力要求”的實施經驗，並在其他學校逐步推廣，以推動“課框”與“基本學力要求”的有效落實。目前，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已實施了兩個學校年度，小學教育課程先導計劃亦實施了一個學校年度，之後，課程先導計劃將逐步推展至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相信這可以為學校的課程改革奠定良好的基礎。

另外，我們亦鼓勵更多的學校在“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立法及正式實施之前，逐步試行基本學力要求。這種循序漸進的做法，更有利於課程改革的穩步、有效推進。

先導計劃已推行兩年，“課框”的實施，重點關注了哪些方面？取得了哪些經驗？

郭副局長：教青局於2011/2012學年及2012/2013學年起，分別開始推行幼兒教育階段及小學教育階段的課程先導計劃，鼓勵學校率先實施“課框”及“基本學力要求”。2012/2013學年有六所學校參加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有八所學校參加小學教育課程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重點關注“課框”的內容包括：課程發展準則，學習領域及科目的設置，每週的教育教學活動時間的規定，每學年學日數下限195學日的規定，每週至少150分鐘體育運動時間的規定，餘暇活動的安排，兩節課之間必要的休息時間的安排以及幼兒教育一年級不得包

含寫字教學等規定。

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已實施兩學年，小學教育課程先導計劃也已實施一學年。其間獲得了 many 有價值的經驗，值得推廣及借鑒。例如，每學校年度學日數的安排要配合教學活動、其他教育活動、學年末的相關工作及假期等各方面的合理安排，若學年中的假期過長或其他活動安排不合理，則可能會導致學年結束過遲而影響暑假；若各項活動及工作安排合理，則通常每週上學5學日的學校可於七月上旬結束學年，而每週上學5.5學日的學校，則可於六月下旬結束學年；學校可因應學生發展的需要對各年級的科目及課時作不同安排，不必劃一，每節課的時間也可不同；幼兒教育階段低年級的教學活動時間應較少，而保育活動時間應較多；兩節課之間的休息時間也可不同，有的可安排5分鐘的短小休，有的則可安排20至30分鐘的長小休；每週至少150分鐘的體育運動時間，除了兩節體育課之外，還可以透過早操、課間操、眼保健操等活動來落實，學校可編排利用教室開展的健身體操或伸展操，以解決運動場地不足的困難，可由老師帶領，也可由高年級帶低年級學生的方式進行，還可通過播放影片的方式進行；餘暇活動通常可安排每週70至190分鐘，既可在週一至週五下午，亦可在週六上午進行，不同年級還可在不同時段進行，導師可由學校老師擔任，也可由校外其他人士擔任；有些學校繼續開辦夏令班，但時間較之前有所減少，通常為兩至三週。

為了配合“課框”的實施，將會推出甚麼相關配套措施？

郭副局長：“課框”即將立法及實施，為配合其有效實施，尤其是每學年教育活動日數的延長，

餘暇活動和體育運動的規定及課時的調整，

教育局會採取以下相關配套措施：

1. 保障非高等教育的經費投入，確保學校的順利運作；
2. 研制有關的課程指引，修訂《學校運作指南》，為學校理解及落實“課框”提供指導；
3. 開展課程先導計劃，為落實“課框”積累經驗，並將相關資料上載“課程發展資訊網”；
4. 開展學校領導、骨幹教師及其他教師的培訓，幫助他們更新教育觀念，更好地理解“課框”的內容及要求，以及認識課程

先導計劃的實務經驗；

5. 因應學年結束時間的推遲，調整暑期教師培訓的時間安排以及政府主辦的學生暑期活動的安排；
6. 加強對餘暇活動的支援措施，充分利用社團及有關機構的資源，在師資、場地、活動內容和方式等方面，為學校開展豐富多彩的餘暇活動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支援。
7. 為學校開展體育運動，在場地、時間、活動內容及方式等方面提供建議和指導。
8. 配合“課框”的實施，調整收集學校相關資料的時間，以及做好審核、監察等工作。

歡迎投稿

教師雜誌徵稿

教育暨青年局為開拓更切合教師教學經驗交流、教育問題探討的空間，搭建探討教育議題的平台，自2002年起出版《教師雜誌》以來，深受歡迎！

《教師雜誌》設有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品德教育、音樂教育、教育研究、經驗共享、創作空間、隨筆、知識精靈等專欄，歡迎投稿。

文稿一般以三千字為限，請附電子檔(手稿務須字體清晰)。如屬攝影、繪畫、書法等視覺藝術作品，或手工藝術創作過程，請附以電子影像檔或預約本刊專人數碼拍攝。來稿需註明為原創作品、首次發表，著作時間，並附作者真實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郵地址。

來稿需按照慣用論文引用格式和規範發表，文責自負。一經採用，
將視為作者許可《教師雜誌》進行複製、發行、信息網絡傳播。

來稿請電郵至tmag@dsej.gov.mo或寄澳門南灣大馬路926號轉《教師雜誌》編輯委員會。

歡迎透過電郵、圖文傳真(853)28370448或電話(853)83959138查詢。

瀏覽上網版，請登入<http://www.dsej.gov.mo/cre/tmag>